

#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 文件

普财社〔2021〕26号

###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普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普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普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普宁市财政局人秘股

2021年5月21日印发

# 普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基本公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 号)、广东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卫〔2016〕121 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资金名称】** 基本公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对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项目内容】** 本办法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指由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的具体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执行，并依据国家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变化适时调整。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拨付

**第五条【补助标准】**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当年人均补助标准。

**第六条【筹资比例】** 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基本公卫资金，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与市县财政按照粤府办〔2019〕5号分档分担支出责任，我市属于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

**第七条【分配因素】** 综合考虑年度任务数、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绩效考核结果、省以上财政和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分

配资金。

**第八条【资金拨付】** 市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市卫健局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在上半年的拨付比例不得低于该年度县域内基本公卫资金总额的 60%，全部资金于年底前拨付到位。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考省级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结果，结合本地服务内容、人力成本、资源消耗、风险和难易程度，测算了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见附件），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参考执行。年度资金安排，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机构予以扣减，可用于奖励市域内完成情况较好的机构。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项目单位】** 根据粤府办〔2019〕5 号文件要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对于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不具备能力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以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其他公立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并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对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不能满足群众需求，需要由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接单位并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支付相应资金。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市卫健局、市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对于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和服务内容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将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和服务内容按程序报批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部署，按实际足额落实保障经费。

**第十条【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一)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用途包括：**

1. 人员经费支出。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在编及聘用人员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也可用于聘用专职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其他人员基本工资和劳务报酬。在核定工作任务、确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的意见》（粤人社函〔2018〕250号）文件精神，获得资金可统筹用于人员绩效工资，体现多劳多得，促进医防融合。

2. 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交通及车辆运行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专家劳务费等。

办公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购买笔墨纸张、档案资料袋、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支出。

印刷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如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资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等。

邮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电话费、网络、软件维护费,如:电话随访通讯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路径智能系统维护费等。费用支出不得超过本机构本年度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5%。

水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摊的水电费。

差旅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参与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培训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会议培训费:项目承担机构主办的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培训发生的费用,具体标准按照我市行政部门的相应标准执行。

交通及车辆运行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过路、租车、税费等。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设备维修费。

专家劳务费:组织专家开展区域内培训、研讨、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等工作,省级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安排,我市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安排。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支的其他费用,如传染病应急物资开支、冷链运转维护费用、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工作服、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等

3. 卫生材料支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费的各种医疗卫生材料的支出，包括消杀用品、计生药具、试剂、注射器、酒精等。

4. 低值设备支出。购买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单台件价格不超过 20 万元的小型医用设备等，总设备支出不得超过机构本年度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 10%。如多功能体检一体机、便携式出诊包、血压和血糖检测设备、便携式 B 超、心电图机、家庭医生快速签约机、身份证读卡器、儿童视力筛查仪等公共卫生服务设备，属固定资产的，按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 项目管理经费。用于组织相关宣传、健康教育活动等资金。

6. 需方补助经费。用于服务对象的补助项目，例如为老年人健康体检提供的早餐费等。

7. 医疗检验服务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

8. 指导经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安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卫项目指导经费，总费用可以参考 1 元/人的标准根据本地区服务人口抽取，用于开展质量控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经费以及指导专家的津补贴。

## **(二)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1. 基本建设工程。包括房屋新建和改扩建、房屋维修、购买装修材料和房屋租金等

2. 购置大型设备等。包括大型医用设备配备、车辆购置及信息系统(软件)购置或开发等。其中,大型医用设备配备指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管理的设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

### (三)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开支范围:

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符合省级有关项目方案或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绩效管理】** 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要建立健全内部绩效考核和村卫生站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考核,并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本级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上级另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应覆盖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和技术指导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

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级绩效因素权重如下:

(一)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下年度资金分配中实行扣减或奖励,对全市评估综合得分成绩优秀排名前列的单位给予奖励,对评估



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相应扣减资金，坚持经费的拨付与绩效评估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中央、省级绩效评价扣减的补助资金，本级财政按上级要求补足，确保按以市本级为单位不低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责任单位报政府按规定进行惩戒。获得省级及以上绩效评价奖励的补助资金，重点对为代表市接受考核获得奖励的单位倾斜分配，资金可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绩效工资奖励等。成绩突出的报市政府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统筹分配和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能简单地按照常住人口的统计数据分配，要兼顾群众就医习惯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标化工作当量法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承担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年初应对当年度公卫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围绕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各项目应完成的服务内容和任务数量，并对资金收支进行预算。符合开支范围的各项支出要做到依据充份、审批手续齐全。人员经费支出要有相关的工作内容或服务数量作依据，每月汇总后要由相关责任人审批。资金支出进度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完成进度原则上要相匹配。要健全内部绩效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于按规定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收费。

**第十三条【结转结余】**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原则上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用于补偿补助标准低于实际成本的服务项目，或者该地区该年度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第十四条【镇村分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分别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任务数量和补助标准。原则上，村卫生站应承担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国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比例的工作任务，并按绩效评价结果获得补助资金。对有承接能力的村卫生站可加大任务和资金下沉比例，暂时不具备承接能力的村卫生站要加大人员招聘和培养力度。

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站医生的培训，提升村卫生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交由村卫生站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比例。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立并正常运行后可以按照服务人口统筹管理和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镇村管理模式，逐步提高服务下沉到社区的比例。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内部监督】** 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将年度绩效目标落到实处。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资金使用单位要及时落实整改，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外部监督】**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处理罚则】** 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当年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地区和机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必要时进行约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于每年定期将上年度当地绩效自评报告，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等，书面上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普财社〔2016〕66号）同时废止。

附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附件：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序号	类别	起始年份	服务对象	人均服务成本	项目及内容
一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009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	4.13	1. 建立健康档案。2. 健康档案维护管理
二	健康教育	2009	辖区内居民	4.38	1.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4.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三	预防接种	2009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2.9	1. 预防接种管理。2. 预防接种。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四	儿童健康管理	2009	辖区内居住的0-6岁儿童	4.12	1. 新生儿家庭访视。2.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3. 婴幼儿健康管理。4.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2009	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	3.17	1. 孕早期健康管理。2. 孕中期健康管理。3. 孕晚期健康管理。4. 产后访视。5. 产后42天健康检查。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2009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0	1.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2. 体格检查。3. 辅助检查。4. 健康指导。
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	2009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10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4. 对血压不稳定的患者增加2次随访。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	2009	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	4.14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4. 对血糖不稳定的患者增加2次随访。
八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09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3	1. 患者信息管理。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4. 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4次随访。
九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2015	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	0.5	1. 筛查及推介转诊。2. 第一次入户随访。3.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4. 结案评估。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	2013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0-36个月儿童	1.44	1.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 儿童中医调养。
十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2009传染病报告和处置，20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辖区内服务人口	2.11	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十二	卫生监督协管（2016年改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011	辖区内居民	2.09	1.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2.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3. 学校卫生服务。4.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5. 2017年增加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十三	市、县级机动调整			9.79	根据当地的疾病谱、服务标准、人力成本、资源消耗、风险和难度调剂到子项目，作为重点人群的补充。其中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可以统筹安排工作补助，按照辖区服务人口不超过1元/人的补助标准。
十四	2020年新增5元部分		辖区内服务人口	5	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暂不进行成本测算。
十五	原国家重大公卫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内容		辖区内服务人口	9	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17个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下达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各地市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暂不进行成本测算。
合计				74	

备注：参考标准源自省项目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2018）》（粤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办（2018）23号）。以后年份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各子项目可以相应按比例提高。必要时，经测算，各单位可据实调整各项目人均服务成本。